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禁止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前負責人員郭哲榮（**郭**）¹重投業界四年六個月，由2026年3月19日起至2030年9月18日止，並處以罰款100萬元。
2. 證監會發現：
 - (a) 在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間，時任元大自營交易員的郭，在元大的自營交易帳戶（**元大帳戶**）與一個以其妻子（**X女士**）的名義在另一家經紀行持有的證券交易帳戶（**X女士帳戶**）之間，執行了25項恒生指數期權（**恒指期權**）的對盤交易²，使X女士帳戶在損害元大帳戶利益的情況下獲得財務利益（**對盤交易事件**）；及
 - (b) 在受僱於元大期間³，郭向元大隱瞞了他在X女士帳戶中擁有的實益權益，他於另一家經紀行擁有的兩個證券交易帳戶（**秘密帳戶**），以及他在X女士帳戶和其中一個秘密帳戶中進行的個人交易活動，因而違反了元大的員工交易政策（**秘密帳戶事件**）。

事實摘要

對盤交易事件

3. 在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間，元大帳戶與X女士帳戶之間在16個交易日分別執行及配對了25項恒指期權交易（**該等對盤交易**）。證監會的調查發現一種協調的交易模式，即X女士帳戶首先以通常在當時的買賣價差以外的價格發出恒指期權的交易指令，而這些交易指令隨即與由元大帳戶發出的方向相反的交易指令進行配對。此舉讓該等對盤交易得以近乎即時予以執行，且其價格有利於X女士帳戶，但卻不利於元大帳戶，導致X女士帳戶在損害元大帳戶利益的情況下獲得名義利益。
4. 證據顯示，郭對X女士帳戶同時擁有實益權益及控制權，及他負責在元大帳戶及X女士帳戶內發出交易指令以執行該等對盤交易。該等對盤交易的部分所得收益其後被轉移至郭的個人帳戶。

¹ 郭曾在以下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以下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以持牌代表的身分隸屬元大：(a)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2005年4月28日至2008年11月25日，及200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1日）；(b)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2015年9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c)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2005年4月28日至2008年11月25日，及2009年11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及(d)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2021年1月21日至2025年6月23日）。郭亦獲核准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間就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擔任元大的負責人員。郭現時並非證監會持牌人。

² 對盤交易指以下交易，即某人要約以某個價格售賣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或就該人所知，其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反之亦然。對盤交易能在交易活動方面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從而扭曲相關股份的實際供求情況。

³ 郭在2009年11月2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間受僱於元大。

5. 郭執行該等對盤交易，藉此為其妻子及其本人提供財務利益的舉動，構成不誠實行為，及損害了元大的利益。此外，以在當時的買賣價差以外的價格進行該等對盤交易，可能會干擾到正常定價過程的中立性和客觀性，從而削弱市場的廉潔穩健。

秘密帳戶事件

6. 元大的員工交易政策（**交易政策**）在郭的整個受僱期間均對其適用，當中規定所有僱員均須：
- (a) 向元大披露所有個人交易帳戶；
 - (b) 就所有個人證券交易取得元大的事先批准；
 - (c) 提交年度書面申報（**年度申報**），以確認他們了解及遵從交易政策；及
 - (d) 確保元大就任何在外部維持的帳戶收到交易確認書及帳戶結單的副本。
7. 自2012年12月1日起，交易政策亦規定所有僱員均須：
- (a) 向元大披露所有實益擁有的交易帳戶；及
 - (b) 就在其他經紀行開立或維持的證券交易帳戶取得元大的事先批准。
8. 郭確認，他在開始受僱於元大時及在整個受僱期間均了解並同意遵守交易政策。
9.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郭違反了交易政策，原因是他沒有：
- (a) 向元大披露秘密帳戶⁴及他在 X 女士帳戶中擁有的實益權益⁵，不論是以年度申報或其他形式；
 - (b) 就開立及／或維持秘密帳戶及 X 女士帳戶取得元大的事先批准；
 - (c) 確保元大收到秘密帳戶及 X 女士帳戶的帳戶結單；及
 - (d) 就在其中一個秘密帳戶及 X 女士帳戶中進行交易取得元大的事先批准，及確保元大收到有關交易確認書。
10. 此外，儘管郭對秘密帳戶有擁有權及在X女士帳戶中有實益權益，他卻多次提交虛假的年度申報——在2012年以及在2019年至2021年的整段期間——聲稱他除了一個已獲元大批准的帳戶外，並無維持任何屬他名下或他對其有實益擁有權或影響力的其他證券交易帳戶。
11. 證監會認為，郭向元大隱瞞了秘密帳戶及X女士帳戶，以及他在X女士帳戶及其中一個秘密帳戶中進行的個人交易活動。郭的行為規避了交易政策，並妨礙元大監察其個人交易活動。

⁴ 其中一個秘密帳戶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開立，在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期間進行交易，並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關閉。另一個秘密帳戶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開立，沒有進行過任何交易，並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關閉。

⁵ 證監會的調查顯示，郭自不遲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已在 X 女士帳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結論

12. 證監會認為郭並非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原因是他的行為令其品格、可靠程度以及其是否有能力誠實地及公平地進行受規管活動受到質疑。
13.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1段所述的紀律行動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郭執行該等對盤交易以及隱瞞秘密帳戶及 X 女士帳戶的行為屬不誠實之舉；
 - (b) 郭透過執行該等對盤交易，在損害其僱主利益的情況下令其本人及其妻子獲利，構成嚴重的利益衝突，損害了其僱主的利益，並可能削弱市場的廉潔穩健；
 - (c) 有需要傳遞具阻嚇力的強烈訊息，以防止郭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日後作出類似的失當行為；
 - (d) 郭在解決證監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方面表現合作；及
 - (e) 郭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